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庭景觀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輝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士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在第一審已受全部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並無上訴權，苟其竟提起上訴，自不能認其上訴為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同案被告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鋼成公司）給付自民國104 年11月2 日起，至鋼成公司交付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頂田寮19之1 號鋼骨構造地上4層地下1 層房屋予被上訴人暨被上訴人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 淡使字第166 號使用執照正本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55萬6,523 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；如對鋼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上訴人給付之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建字第50號事件受理（即起訴聲明第㈡項，至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因上訴人非該部分訴之被告，於茲不贅）。惟本院業就上訴人被訴部分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，此觀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50號判決自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既已受全部勝訴判決，其所為之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